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張裕達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就民國109 年12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聲字第375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民國一零八年度存字第六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118 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155,567 元於本院提存所（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61 號，下稱系爭擔保金），藉以停止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之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4558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嗣因異議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212 號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 年度上易字第304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因相對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足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異議人遂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經命補正始向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法定要件相符為由，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以109 年度司聲字第37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然異議人收到補正通知後，即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並於109 年12月11日民事陳報狀提出存證信函，及敘明存證信函回執再為補呈，今補呈存證信函回執，證明異議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聲請返還依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118 號裁定供擔保之系爭擔保金，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12月22日所為之原裁定，乃於109 年12月25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異議人於109 年12月29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規定甚明。再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查異議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於109 年7 月23日以109 年度訴字第212 號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後，相對人已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之109 年8 月3 日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 年8 月5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等情，業據異議人提出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12 號判決、本

院民事執行處109年8月5日橋院嬌108司執治字第00000號塗銷查封登記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判決為憑，則依前揭說明，異議人主張系爭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而得聲請返還等語，自屬有據。本院司法事務官命異議人補正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正本，並以異議人經命補正始向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法定要件相符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容有未洽，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